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8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2021年7月17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9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8日、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0月24日、2020年11月7日、2020年11月21日、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9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4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8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8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中心”）于2020年12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贵阳分行”）申请融资1,500万元，公司为会展中心该笔融资事项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会展中心该笔融资余额为1,400万元。经与浦发银行贵阳分行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为本次融资余额1,400万元展期提供担保。目前，担保已生效。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1）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28）等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会展中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400万元。本次担保前，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6,908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5,50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八匹马房交中心1-4号

（三）法定代表人：石维国

（四）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会议展览举办、承接，场地租赁，展台的设计与搭建、装修，广告的发布、制作，商务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含酒类）（凭许可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广告位租赁；餐饮服务。

（六）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罗玉平。

（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529.03万元，负债总额22,321.89万元，净资产6,207.1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8,606.23万元，利润总额51.19万元，净利润-248.1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5,657.49万元，负债总额69,153.76万元，净资产6,503.7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7,774.49万元，利润总额354.58万元，净利润296.59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金额：1,4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会展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5,508.00万元。

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961,51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52.7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115,8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21,988.86万元的6.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贷款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杭州铧璟置业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铧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铧泓”）对杭州铧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铧璟”）增资17.55亿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为推进公司绍兴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铧泓按持股比例（65%）向杭州铧璟增资17.55亿元；杭州铧璟另一股东杭州招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招雅”）按持股比例（35%）向杭州铧璟增资9.45亿元。上述增资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后，杭州铧璟股本变更为43亿元，杭州铧璟将向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铧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铧越”）增资27亿元。

以上增资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以上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前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铧璟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GPCRJ18
3.成立日期：2019年8月9日
4.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何宇
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艮山支三路5号7幢210室
7.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
8.股权结构：杭州铧泓持有65%的股权，杭州招雅持有3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铧璟的总资产为50,025,238.78元，净资产为9,982,838.78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6,898.76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绍兴项目的开发建设，以推进项目开发进度，加快项目周转速度，提高经营效率。增资完成后，杭州铧璟、绍兴铧越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铧璟、绍兴铧越股权结构简单，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0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陆续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共计11,788,233.42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70%。上述政府补助形式均为货币资金，均与日常活动相关。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1	山东省工业与信息化厅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补助	2021年10月11日	400,000.00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作合同（传统产业创新类）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	山东省济宁军分区保障处民兵事业处	山东省济宁军分区保障处民兵补助	2021年10月11日	11,700.00	山东省济宁军分区保障处民兵补助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导航资金	2021年10月13日	230,200.00	2020年度济南市企业专利导航项目合同书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4	济宁高新区税务局	嵌软退税	2021年10月21日	4,110,700.10	嵌软退税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021年11月3日	92,7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度博士后创新	2021年11月10日	30,00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7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1年11月15日	22,017.69	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字【2021】68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8	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新产品奖励和保险补偿金	2021年11月16日	522,000.00	关于拨付新产品奖励和保险补偿资金的通知（济高新财金【2021】104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9	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2021年11月16日	889,000.00	关于拨付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的通知（济高新财金【2021】100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0	济宁高新区税务局	嵌软退税	2021年11月24日	1,959,837.00	嵌软退税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1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济宁市高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奖补资金	2021年12月1日	60,000.00	济宁市高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奖补资金实施方案（济环高新【2021】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2	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	区级科技计划	2021年12月1日	250,000.00	科技计划专项合同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3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淤积物综合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	2021年12月1日	540,000.00	济宁市高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奖补资金实施方案（济环高新【2021】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4	济宁高新区税务局	嵌软退税	2021年12月28日	2,670,078.63	嵌软退税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88,233.42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1,178.82万元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10月至今累计获得的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1,788,233.42元，均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178.82万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9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无息借款概述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向公司提供不高于134,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借出之日起1年。

金融街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融街集团持有公司31.14%的股份，金融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6.77%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融街集团系公司关联人。

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借款方金融街集团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5月29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A区（T4）06A2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牛明奇
注册资本：1,112,43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37956C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广告；计算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2. 股权结构

金融街集团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西城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持有金融街集团62.06%的股份，西城区国资委单独持有金融街集团37.94%的股份。金融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城区国资委。

3. 关联关系说明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金融街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2020年末，金融街集团的总资产为25,797,711万元、净资产为6,627,566万元；2020年度，金融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2,899,190万元，净利润为224,08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融街集团的总资产为26,614,625万元、净资产为6,718,061万元；2021年1~9月，金融街集团的营业收入为2,078,784万元，净利润为164,157万元。（未经审计）

5. 金融街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无息借款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共计不高于人民币13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借出之日起1年。

2. 借款用途

乙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运营支出等合法合规用途。

3. 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借款利率为无息。

4. 还款方式

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乙方一次性偿还借款。

5. 担保措施

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提供足额质押担保，双方另行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甲方放款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资金。

6. 相关权利义务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乙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应提供足额资产担保；应接受甲方对借款资金使用的监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合同的债务责任。

7. 合同双方就本借款期间的相关事宜进一步约定如下：

借款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宣告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乙方应提前还款：

（1）乙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合并口径）显示会计年度亏损的；

（2）乙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被审计师出具除标准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意见；

（3）乙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合并口径）显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不含本数）；

（4）乙方的业务状况或其重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资产已涉及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留置、监管措施或类似措施），而该等变化、事件或情形已对或可能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乙方或乙方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非金融机构的贷款/借款、承兑汇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债权计划等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本金或利息的；

（6）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信用原则，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融街集团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免息借款合同。

2. 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1-07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17.36万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340,008,066股将减少至339,834,4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40,008,066元变更为339,834,4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180212494
名称：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青岛市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葛家成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玖佰捌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水溶肥料生产与销售；农药生产与销售（肥料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生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遥感测绘服务、摄影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孙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控股孙公司湖南发展琼湖建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机制砂加工生产业务的项目建设需要，建材公司拟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沅土挂2021第39号土地”，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地块，面积75,350.1平方米（约113.025亩）。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1-048、2021-049公告。

二、进展情况

建材公司通过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拍卖）截止时的最高有效报价竞得位于沅江市南大膳镇双学垸创新路东侧地块的沅土挂2021第3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22,610,000元。近日，建材公司与上述地块的出让人沅江市自然资源局、挂牌（拍卖）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挂牌（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

根据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关程序，建材公司后续将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拍卖）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7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胡慧冬委托董事张旭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安丰收、董事吴春宇现场参会，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安丰收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1年12月27日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12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蔡进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3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121,8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清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申请借款。2021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与农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523,401.89万元	负债总额	346,677.58万元
		净资产	176,724.31万元
营业收入	210,773.32万元	净利润	26,456.6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1年1-9月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5,000万元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农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百川燃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6,2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0.47%。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燃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